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中補字第3450號

原告 承昌機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來學

訴訟代理人 楊立慈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嘉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,000元，依民
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許惠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魏愛玲